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6/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7_B3_BB_E7_c53_86144.htm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卫生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为了完善卫生部门及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的自我约束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卫生事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驻机构的部门、单位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条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依据： 1．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策。 2．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卫生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 4．本单位依照上级规章制度制定的不违背国家方针>策规定的实施办法。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 1．审计机关未设派驻机构的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大、中型事业、企业单位可以建立与本单位财务机构相平行、独立的审计机构。 2．卫生部直属大、中型事业、企业单位应当建立与本单位财务机构相平行、独立的审计机构。其余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配备职级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 3．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含专职审计人员，下同），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并向其报告工作。 4．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审计机构，业务上受同级审计机关和上级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其报告系统中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重要审计事项。 5．事业、企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业务上受上一级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6．审计

人员应具备执行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各种专业知识及完成审计任务的技能，并保持相对稳定。审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事业、企业单位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事先应征得上一级审计机构的同意。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按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评定和聘任。

7．审计人员要依法审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机密。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准打击报复。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

1．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1）财务计划及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2）基本建设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 （3）外汇的收入和支出；
- （4）其它资金的来源、上缴、使用及分配；
- （5）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 （6）经营成果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 （7）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严密、有效；
- （8）下属单位的领导（包括厂长、经理）承包或者租赁期间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 （9）重要经济合同、契约签定的可行性、合法性、效益性。

2．对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合作项目所投入资金、财产、技术的使用及其效益、审计范围内的其它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3．检查、评估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4．对财务决算、报表、纳税申报、贷款申请、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审签。

5．对本系统行业管理中重大的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调查。配合审计机关或上级审计机构进行必要的专题调查。

6．配合有关部门对贪污、盗窃以及由于工作失职或者失误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7．宣传贯彻

审计法规，指导本系统的审计工作，制定内部审计的实施细则。 8．组织本系统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联合审计、专业培训学习，交流经验，统计有关资料。 9．办理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审计事项和单位领导交办的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是： 1．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以及审计中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 2．检查被审计单位帐簿、凭证、报表、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收集有关经济信息等。 3．参加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召开的与审计业务有关的医疗、教育、科研、财务、劳资管理等业务会议。 4．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索取证明材料。 5．提出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和失实帐目的意见。 6．报经单位领导审批后，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案件，表扬遵纪守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7．可以直接向上级审计机构或者国家审计机关反映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8．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帐表和有关资料的，必要时经领导批准可采取封存帐册、冻结资财等临时措施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单位可以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经济处理、处罚的权限。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向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提供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应参与的工作： 1．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费收支预算的拟订及分配。 2．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拟订和分配以及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3．制定本系统、本单位有关经济方面的规章制度。 4．改革中有关经济事项的会议及重大经济事项决定前的可行性讨论研究。 5．会计人员申请专业技术

职务的业务考核。 6 . 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指定参与的事项。
第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 1 . 根据上级的部署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